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政傑

電話：02-23565585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765@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23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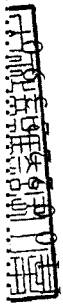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或準第3級之地區，其議會、代表會預計及刻正召開之會議處理方式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5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記者會公告事項辦理。
- 二、為防堵疫情於社區傳播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1月21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行政院復於本年5月15日宣布臺北市、新北市自該日起至5月28日止疫情警戒提升至該標準所列第3級，並公布該級警戒區內相關防疫指引，要求避免不必要集會，部分縣市因應防疫需要，亦有宣布提升至準第3級之警戒。
- 三、為落實行政院及指揮中心上開防疫指引，針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3級或準第3級之地區，請地方議會、代表會依本部90年11月1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90816號函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之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進行之規定，將預計





於該期間內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順延至警戒等級調降後辦理。至目前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召開，定期會並不受每6個月開會1次之限制。又前揭期間內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仍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管控疫情傳播風險。

正本：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各直轄市政府（請轉知所轄各區民代表會）、各縣（市）政府（請縣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